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8号

关于广东坚尼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坚尼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坚尼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2018年12月28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广东坚尼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坚尼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北帝河边（机修车间），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扩建前年产防水建筑材料瓷砖胶、腻子粉各5000吨，本次扩建后年增产防水建筑材料瓷砖胶、腻子粉各15000吨。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新环建〔2017〕108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6日



抄送：古井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